



致：各報章／電台／電視台

2008年6月23日
供即時發佈

新聞稿

配合國際打擊清洗黑錢 香港律師會推出新措施

為配合政府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國際義務，香港律師會將於七月一日起推行新措施，要求律師在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事務時，向客戶索取身份證明以及有關交易目的和資金來源等資料。

香港於1991年加入「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並致力履行國際義務，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根據新措施，律師在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任何事務前，包括資產交易、遺產管理，以至訴訟等事務，均需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或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指出：「律師索取客戶身份或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偵查和預防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律師可能向客戶提出有關交易目的和資金來源等問題，所需資料視乎個別交易的性質和複雜性而定。」

律師將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客戶提供的資料，確保資料保密。根據香港法例，若發現任何懷疑與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交易而不舉報，均屬違法。黃嘉純律師表示，律師只會在發現可疑交易時，才按法律規定向執法機構舉報。

香港律師會呼籲市民與律師合作，配合政府履行國際義務。黃嘉純律師說：「法律界必須得到市民的支持，才能夠做好把關工作。大部分市民均奉公守法，他們與律師合作，提供所需的資料，將使不法分子更難把清洗黑錢和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掩飾為合法業務。」

[完]

有關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是屬於香港執業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於一九零七年註冊為有限公司。律師會之宗旨是：

- 維持高質素的專業水準及操守
- 確保遵守有關事務律師的法則及規定
- 向會員提供執業事務指引及協助會員發展其業務
- 向政府及其他組織提出會員的見解及專業意見
- 為會員提供各項服務

如有查詢，請電 2846 0526 與賴麗芳女士聯絡。